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113年5月15日新北更人字第1134605978號函發布並溯自同年3月8日生效

113年5月22日新北更人字第1134606375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貳、定義

一、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三、適用情形：

本機關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性騷擾防治，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四、本機關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以下作為：

- (一) 預防措施—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所採取之處置應遵守以下原則：

1. 注意被害人安全。
2.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6. 盡可能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7.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8.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包括檢討場所安全)。

(三)本機關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參照前開原則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

參、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本機關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對受僱者、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人員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二、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宣導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三、本機關人員不得利用權勢、機會或方法，對於因訓練、公務、業務等受自己監督、照顧、指導之人為性騷擾。

四、申訴、調查及救濟：

(一)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1.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機關員工：向本機關提出。

2.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機關首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二)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三)本機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1.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遇有申訴案件時簽請首長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且得視需要參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2.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至當次申訴案結案之日止，均為無給職。

3.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4.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四)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將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將要求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 (五)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單位應即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處理。
- (六)本機關為處理申訴案件，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必要時將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其對質，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七)本機關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機關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1.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2.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機關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3.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
 -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4.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5.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
- (八)針對申訴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內容包含：
-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九)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委員會參考調查結果處理之。
- (十)本機關為調查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1. 本機關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機關。
2. 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五、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 1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六、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包括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機關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八、提供申訴人相關協助：

(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如性騷擾事件之事實涉及刑責，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三)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九、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十、本機關性騷擾申訴受理管道如下：

本機關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專責人員

申訴專線電話：(02)29506206分機212

電子信箱：AM2806@ms.ntpc.gov.tw